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th8190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838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簡章1份 (22757697_111308382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「校園推動節能減碳人員培育研習課程簡章」1份，請鼓勵學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(課務排代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9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9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2050年淨零排放、能源轉型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，持續精進節能成效，希冀參與之節能管理人員能由淺入深習得各項專業知識，並培養自主推動能源管理、規劃既有校舍節能改善方式之能力，及因應國家政策推行相關能源教育等知能；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年度共辦理5場次(2場線上及3場實體)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tis.org.tw/active>

/sp111090510075267.htm，並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範，滾動式調整辦理方式，各場次說明如下：

1、線上場次(會議連結將於活動前以E-MAIL通知成功報名

蘭雅國中 1110928





裝

訂

線



人員)：

(1) 時間：111年10月7日(星期五)、111年10月28日(星期五)，每場次限200人。

(2) 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推動能源管理相關人員或主管、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團。

2、實體場次：

(1) 南部場次：

甲、時間：111年10月14日(星期五)

乙、地點：義守大學-行政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(高雄市84001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)

(2) 中部場次：

甲、時間：111年10月17日(星期一)

乙、地點：嶺東科技大學-知源教學大樓國際會議廳(臺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)

(3) 北部場次：

甲、時間：111年10月21日(星期五)

乙、地點：東吳大學-城中校區第五大樓作楠廳(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)

(4) 參加對象：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及附設國民小學。

(5) 報名人數：每場次80人，額滿為止，另依主管機關防疫管理規範滾動式修正。

(二) 課程費用：全程免費(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課程，並繳交課程學習單，方可取得結訓證明；另提供環境教育5小時數)。



(三)請環境教育輔導團(學校)派員參加，並鼓勵各校報名參加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請洽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周澤亞研究員，電話：(02)27844188分機5267，E-mail：tseyachou@ftis.org.tw。)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2022/09/28
交換章
10:59:56

裝

訂

線